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39號

債　務　人　許聰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許聰結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應於收受債權表後10日內提出更生方案於法院；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經查，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更生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3號進行更生之執行程序，於115年5月18日公告債權表，並於同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於10日內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更生方案（見更生執行卷第73頁），上開通知已於115年5月22日送達債務人之代理人，債務人於115年7月13日具狀表示無法遵從本院命令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更生方案（見更生執行卷第82頁），足認債務人未提出更生

方案，致本件更生程序已無法繼續進行，合於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所定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及第56條第2項所定不遵守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而得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自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芳宜